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年度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按年變動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745.3	783.9	(4.9%)
持續經營業務毛利	376.5	394.8	(4.6%)
年度溢利	7.1	4.0	77.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7.1	(15.4)	146.1%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一基本及攤薄	0.63	(1.30)	148.5%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	1,179.6	1,385.5	(14.9%)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32.3	155.0	(14.6%)
資產負債比率	17.9%	21.7%	(3.8%)

* 僅供識別

業績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745,298	783,881
銷售成本		(368,845)	(389,068)
毛利		376,453	394,81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72,052	91,5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9,030)	(246,123)
行政開支		(109,273)	(108,85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5,021)	584
其他開支，淨額	5	1,434	(86,310)
融資成本	7	(28,158)	(40,792)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6,500)	(3,219)
自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1,073	(17,85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045	2,533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6	4,075	(13,633)
所得稅抵免	8	3,017	6,359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虧損)		7,092	(7,2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	11,319
本年度溢利		7,092	4,045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債務投資：

公平值變動

11

(8,495)

計入損益之虧損／(收益)之

重新分類調整：

—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6

(1,239)

461

— 出售／贖回之虧損／(收益)，淨額

4、5

(426)

9,152

小計

(1,654)

1,118

匯兌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1,080)

(87,911)

完成實物分派後解除

—

8,248

小計

(1,080)

(79,663)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2,734)

(78,545)

將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699

(34,67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2,035)

(113,219)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057

(109,174)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7,100	(15,356)
非控股權益		(8)	19,401
總計		<u>7,092</u>	<u>4,04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5,065	(78,228)
非控股權益		(8)	(30,946)
總計		<u>5,057</u>	<u>(109,174)</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 本年度溢利／(虧損)		<u>0.63 港 仙</u>	<u>(1.30) 港 仙</u>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0.63 港 仙</u>	<u>(0.63) 港 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8,547	665,458
投資物業		129,900	152,000
分租投資淨額		4,232	5,89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978	4,433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		3,699	24,986
應收貸款及利息		295,000	380,0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823	14,423
遞延稅項資產		21,047	17,685
總非流動資產		1,114,226	1,264,882
流動資產			
存貨		238,098	308,098
貿易應收款項	11	67,346	81,356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2,453	114,7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543	57,781
分租投資淨額		3,856	4,931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		455	8,128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9,927	28,753
可收回稅項		29	181
已抵押存款		—	4,44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32,316	154,96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621,023	763,400
總流動資產		621,023	830,228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18,271	30,9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089	148,683
合約負債		9,364	12,020
計息銀行借貸		187,345	184,749
應付稅項		4,864	4,513
		<u>358,933</u>	<u>380,872</u>
流動資產淨值		<u>262,090</u>	<u>449,3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76,316</u>	<u>1,714,238</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0,476	51,220
計息銀行借貸		155,950	276,200
遞延稅項負債		320	1,362
		<u>196,746</u>	<u>328,782</u>
資產淨值		<u><u>1,179,570</u></u>	<u><u>1,385,456</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251	11,711
儲備		1,169,817	1,375,235
		<u>1,181,068</u>	<u>1,386,946</u>
小計		1,181,068	1,386,946
非控股權益		(1,498)	(1,490)
		<u>(1,498)</u>	<u>(1,490)</u>
總權益		<u><u>1,179,570</u></u>	<u><u>1,385,456</u></u>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有關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本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計至最接近千位。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資料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訂明賣方一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租賃負債時使用之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起並無任何可變租賃付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售後回租交易，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3.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有四個可報告之營運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及相關服務— (i)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銷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出售之中藥產品，以及一系列以精選藥材配以傳統配方製成之產品，(ii)提供中醫(「中醫」)服務及(iii)提供管理及推廣服務(「中藥分部」)；
-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珮夫人」及「珮氏」品牌之西藥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西藥分部」)；及
- 物業投資—投資於商務物業以獲得租金收入。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管理及銷售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實物分派(定義見財務資料附註9)後，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農產品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農產品集團開展的農產品交易市場物業管理及銷售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農產品交易市場物業管理及銷售分部的財務業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旨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及總公司及企業收入及開支均不計入有關計量。

各分部間之銷售及轉撥乃經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並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

分部劃分乃根據本集團運營資料進行，管理層利用該等資料做出決策及由主要運營決策人定期審閱，以便為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藥分部				西藥分部				物業投資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651,693	689,200	90,281	90,198	3,324	4,483	745,298	783,881	—	553,973	—	—	745,298	1,337,854		
分部間銷售	12	1,403	1,292	11	5,848	14,304	7,152	15,718	—	—	(7,152)	(15,718)	—	—		
總分部收益	651,705	690,603	91,573	90,209	9,172	18,787	752,450	799,599	—	553,973	(7,152)	(15,718)	745,298	1,337,8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476	2,538	520	1,177	16,448	38,892	22,444	42,607	—	141,749	—	—	22,444	184,356		
總計	657,181	693,141	92,093	91,386	25,620	57,679	774,894	842,206	—	695,722	(7,152)	(15,718)	767,742	1,522,210		
分部業績	(31,752)	37,549	(2,504)	14,554	36,113	(39,798)	1,857	12,305	—	170,947	—	—	1,857	183,252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439	2,182	—	2,671			1,439	4,853		
融資成本							(28,158)	(40,792)	—	(111,754)			(28,158)	(152,546)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							(6,500)	(3,219)	—	(2,817)			(6,500)	(6,03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5,898)	—	—			—	(5,898)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35,437	23,172	—	2,890			35,437	26,062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75	(12,250)	—	61,937			4,075	49,687		
所得稅抵免／(開支)							3,017	6,359	—	(52,001)			3,017	(45,642)		
本年度溢利／(虧損)							7,092	(5,891)	—	9,936			7,092	4,045		

4.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741,974	—	741,974	779,398	375,675	1,155,073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 租金收入總額	3,324	—	3,324	4,483	178,298	182,781
總收益	<u>745,298</u>	<u>—</u>	<u>745,298</u>	<u>783,881</u>	<u>553,973</u>	<u>1,337,854</u>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u>其他收入</u>		
中國農產品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附註(i))	38,758	39,100
宏安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4,681	384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 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544	3,76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39	2,182
分租投資淨額之財務收入	431	354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 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361	2,451
其他物業之租金收入	4,897	4,999
政府補貼(附註(ii))	150	41
其他	<u>2,133</u>	<u>2,915</u>
其他收入總額	<u>53,394</u>	<u>56,193</u>
<u>收益，淨額</u>		
出售／贖回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債務投資收益	4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16,368	35,395
修改租賃合約之收益，淨額	<u>1,864</u>	<u>—</u>
總收益，淨額	<u>18,658</u>	<u>35,395</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淨額	<u>72,052</u>	<u>91,588</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農產品(其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並無對銷，且獲呈列以反映與中國農產品的貸款安排日後將如何於持續經營業務反映。
- (ii) 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補貼指「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授予的一次性補貼1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1,000港元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授予的一次性補貼)。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補貼指本集團獲中國內地當地政府機關授予之中國政府補貼4,618,000港元，以作為其於中國內地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之業務支持。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遵守所有附帶條件。

5. 其他開支，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其他開支，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5,898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201	—
出售／贖回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債務投資虧損，淨額	—	9,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130)	68,630
匯兌虧損，淨額	495	2,630
其他開支總額，淨額	<u>(1,434)</u>	<u>86,310</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陳舊存貨撥備4,015,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2,911,000港元))	340,265	358,473
提供服務的成本	28,580	30,595
研究及開發成本	1,124	1,78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7,553	13,573
核數師酬金	3,800	4,580
所擁有資產折舊	33,349	36,1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134	53,067
總計	<u>90,483</u>	<u>89,172</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32,443	221,3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124	10,038
總計	<u>242,567</u>	<u>231,393</u>
匯兌差額，淨額	495	2,63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投資	(1,239)	461
貿易應收款項	15,059	(1,045)
其他應收款項	1,201	—
總計	<u>15,021</u>	<u>(584)</u>
租金收入總額	(8,221)	(9,482)
減：直接支出	135	386
租金收入淨額	<u>(8,086)</u>	<u>(9,096)</u>

* 並無遭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以僱主身份用於扣減現有供款水平。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22,624	36,721
租賃負債之利息	5,534	4,071
總計	<u>28,158</u>	<u>40,792</u>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於年內按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撥備乃按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所載規定作出估計。土地增值稅已按增值的固定稅率或累進稅率(如適用)作出撥備，並扣除若干可扣減項目。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1,637	6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0)	(92)
遞延稅項	<u>(4,404)</u>	<u>(6,867)</u>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稅項總抵免	(3,017)	(6,359)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稅項總支出	<u>—</u>	<u>52,001</u>
稅項總支出／(抵免)	<u>(3,017)</u>	<u>45,642</u>

9. 股息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現金股息為零(二零二四年：3.0港仙)	(i)	—	33,753
—每股普通股特別股息為零(二零二四年：14.7港仙)	(i)	—	165,390
以實物分派方式派付的特別股息	(ii)	—	869,289
		<u>—</u>	<u>1,068,432</u>

附註：

- (i) 於報告期後建議派付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下文附註(ii)所詳述以實物分派方式派付的特別股息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中期股息。

年內，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自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戶中派付。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實物分派本集團持有之1,715,665,730股宏安股份(「宏安股份」，於分派前確認為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本集團持有之5,310,951,597股中國農產品股份(「中國農產品股份」，佔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53.36%)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派付特別股息(「實物分派」)；於完成實物分派日期，該等股份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58,333,000港元及810,956,000港元。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並確認為自實繳盈餘派付特別股息總額869,289,000港元。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是由於本集團於該等年度概無具潛在攤薄效果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每股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100	(7,42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7,930)
總計	<u>7,100</u>	<u>(15,356)</u>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25,837,135</u>	<u>1,181,345,893*</u>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農產品發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的影響概無攤薄效果，故並無對呈列的本集團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4,584	94,402
減：累計減值	(7,238)	(13,046)
賬面淨值	<u>67,346</u>	<u>81,356</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介乎7日至120日。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限額，而有關信用限額會定期審閱。本集團對尚未結清的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51,515	37,767
1至3個月	14,500	13,313
3個月以上但在6個月以內	716	15,391
6個月以上	<u>615</u>	<u>14,885</u>
總計	<u>67,346</u>	<u>81,356</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271	26,463
應付票據	—	4,444
	<u>18,271</u>	<u>30,907</u>
總計	<u>18,271</u>	<u>30,907</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10,982	13,817
1至3個月	2,102	4,234
3個月以上但在6個月以內	334	1,364
6個月以上	4,853	11,492
	<u>18,271</u>	<u>30,907</u>
總計	<u>18,271</u>	<u>30,907</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按年利率2.45%計息。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期限為30至36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指定信貸期限內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總收益減少約4.9%至約745,3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銷售減少。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400,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ii)自有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變為公平值收益；及(iii)融資成本減少，而以上則部分被市場推廣費用增加所抵銷。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分別派付末期現金股息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及14.7港仙)。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實物分派方式已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9)。

業務回顧

香港零售業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初持續面對挑戰。二零二四年的初步數字顯示，零售業總銷貨價值下跌7.3%至3,768億港元，銷售量按年收縮9.0%。這種下降趨勢延續到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初步估計顯示，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相比，零售銷貨價值下降了6.5%，突顯了在外部經濟壓力下消費者行為的持續調整。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位元堂堅定不移地致力提供高質素的中藥產品及服務，同時積極適應不斷轉變的消費者喜好。過去一年，我們戰略上擴大零售足跡，在主要旅遊區開設新店，並優化營業時間，為顧客提供更多便利。此外，我們加強了與香港及中國內地領先的健康及美容零售商及電商平台的合作，擴大了我們值得信賴的中藥產品的渠道。我們增長戰略的一個關鍵組成部分是利用跨境電子商務的快速擴張，特別是通過抖音等新興動態平台。我們在抖音上的直播活動取得了非凡的成果，吸引了大量注重健康的中國消費者，透過電商渠道推動了強勁的銷售增長。該等電商平台和服務提供商在我們產品營銷和分銷中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藉助社交電商直播的力量，我們成功將位元堂的傳統中藥產品介紹給國內數百萬潛在客戶，及提升了品牌在內地市場的知名度和可及性。為應對中國出境旅遊的復甦，我們已重新分配營銷資源以把握這一趨勢，確保旅客在追求優質中醫解決方案時我們的產品仍然是他們之首選。

在這個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位元堂將其戰略專注於基本醫療需求及產品創新，維持穩定的表現。本公司觀察到市場上對中藥產品的偏好不斷上升，尤其是注重健康的中產階級家庭及尋求優質可靠保健解決方案的內地旅客。以創新為位元堂策略的核心，我們於二零二四年成功推出3款主要產品，包括**百草靈芝皇**，採用優質配方靈芝、支持免疫調節的提取物；**祛濕清**產品，旨在健脾和胃，同時促進利尿，以減少浮腫；及**雪肌丸**配方，有效減少色素沉著、瑕疵和UVA/UVB損傷。這些新系列為現有產品的強勁表現錦上添花，例如專注呼吸道健康的**野生蟲草皇**和**骨盈素**，銷量貢獻增加一倍以上。

西藥及個人護理產品

新冠疫情狀況改善後，出境遊人數增加，在這些綜合影響下，香港呼吸系統健康市場去年的銷售額略有下降。儘管如此，籍著慶祝珮夫人品牌創立70周年，我們已推出一系列新的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新的電視廣告、戶外廣告和社交媒體上屢獲殊榮的珮夫人品牌影片。這些舉措一同鞏固了珮夫人止咳露連續15年市場第一的地位，香港市場銷售額連續數年錄得正增長。

在中國市場，我們已成功將珮夫人止咳露的分銷擴展至超過10,000家門店，包括中國頂級連鎖藥店及領先醫院。我們將繼續擴大珮夫人產品在中國分銷的廣度和深度，以期改善中國消費者的呼吸系統健康。

在個人護理方面，為提高珮氏在香港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去年進行了多項市場推廣計劃，包括港鐵列車內影片及與寶可夢合作推出季節性促銷包。為利用日益重要的跨境電子商務渠道，我們加強了對珮氏旗艦店的資源和促銷，這些市場推廣投入使珮氏在該戰略渠道的銷售額增長了10倍。

物業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5項物業，均為零售物業。大部分物業以自營及特許經營模式用作零售店。本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約為11,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公平值虧損淨額約17,900,000港元)，乃由於物業市場回暖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位於(i)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237號及川龍街87及89號仁愛樓地下B舖連閣樓，代價為38,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完成；(ii)香港九龍彌敦道738-740A號利華大廈地下C舖及閣樓C室，代價為41,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完成；(iii)觀塘瑞和街23-33號光星大廈地下B舖，代價為3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完成及(iv)香港香港仔東勝道10號朗盈商業大廈地下A舖，代價為21,9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香港九龍欽州街60A號地下連閣樓，代價為19,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交易已完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減少約4.9%至約745,3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的銷售業績下降所致。

毛利

相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4,800,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的毛利減少約18,300,000港元或約4.6%至約376,500,000港元。減少與銷售收益減少一致，而毛利率穩定維持約50.5%左右(二零二四年：50.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600,000港元減少約19,500,000港元或約21.3%至本年度約72,1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出售自用物業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6,100,000港元增加約52,900,000港元或約21.5%至本年度約299,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員工成本以及跨境電商業務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從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支出約86,300,000港元減少約87,700,000港元至本年度淨收入約1,400,000港元。該減少最主要歸因於先前計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及撥回(淨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800,000港元減少約12,600,000港元或約30.9%至本年度約28,2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利率下降及因本年度出售物業之還款導致未償還貸款金額減少所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400,000港元)。該轉虧為盈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ii)自有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變為公平值收益；及(iii)融資成本減少，而以上部分被市場推廣費用增加所抵銷。

流動資金、資產負債比率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1,735,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095,100,000港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358,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80,9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196,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28,8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1,179,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385,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及已抵押存款約為132,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59,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債務總額約為343,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60,900,000港元)，全部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元列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機構借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至二零二七年二月期間到期。

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7(二零二四年：約2.2)。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及已抵押存款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為17.9%(二零二四年：約21.7%)。本集團一向奉行謹慎的財務管理。

外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重大人民幣外匯風險。所有銀行借貸以港元列值。本集團收益(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與本集團經營開支貨幣需求相稱。現時，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外匯風險，主要因其中國內地業務所致。本集團的人民幣風險主要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淨資產所產生的貨幣換算風險所致。採用截至報告日期的匯率將以人民幣列值的淨資產重新換算為港元產生重新換算虧損約1,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87,900,000港元)。重新換算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匯兌儲備確認。

庫務政策

本集團管理其財務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以確保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業務增長使用，同時維持審慎的資本架構。本集團將其盈餘資金投資於股本證券及債務投資，以將資產效益最大化。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8,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6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274,8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自有投資物業及該等物業所得若干租金收入及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由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438,1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自有投資物業及該等物業所得若干租金收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及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向中國農產品授出融資的銀行提供擔保高達37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0,000,000港元)。

所持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並無所持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具體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香港九龍欽州街60A號地下連閣樓，代價為19,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2)(「宏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的公佈。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本集團成功之關鍵所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傭759名僱員(二零二四年：810名)，其中約84.5%(二零二四年：約81.0%)位於香港及澳門，其餘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按行業慣例以及個人表現及經驗給予僱員報酬。除定期報酬外，經參考本集團表現(如適用)及個人表現後，選定之僱員會獲得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就香港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定額供款及就澳門及中國僱員按法定要求支付退休金。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以及有系統之培訓課程等其他福利。此外，本集團竭力為僱員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另一方面，本集團明白與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股東、投資者及銀行等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對促進本集團業務長遠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質量可靠及種類多樣化的各式產品，藉此提升本集團品牌競爭力，並與供應商建立長遠可靠之合作關係。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已透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並認為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i) 行業政策風險：隨著醫療系統深化改革及多項涉及醫療費用控制、醫藥控制及傳統中醫藥認證等方面之行業政策及法律之出台，可能會對醫藥行業未來發展產生深遠影響；
- (ii) 環保政策：於藥品生產過程及建設和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產生的廢物和廢水對環境的影響、主要基礎設施的效率和安全；
- (iii) 成本控制：本集團未必總是能夠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有效抵銷產品成本上升及／或收入下降；
- (iv) 陳舊存貨撥備：因天氣、未售出產品之到期日及其他損毀等造成之陳舊存貨撥備；
- (v) 供應鏈中斷：因行業事件、供應商控制及靈活性之風險引致的原材料短缺或價格上漲，以具競爭力價格交易；

- (vi) 無法搶佔新興市場：本集團未必能夠以傳統行業及傳統產品快速搶佔新興市場；
- (vii) 對客戶行為作出反應：本集團未必能夠有效應對經濟低迷、消費者開支減縮及衝動性購物行為變化；
- (viii) 採購：全球採購減少及成本競爭優勢減少；
- (ix) 零售租金波動：如果我們無法將零售租金持續上漲之影響轉嫁至客戶，則有關上漲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
- (x) 匯率：匯率的不利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盈利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針對上述潛在風險，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政策走向，加強政策分析研判，預先調整業務策略，以應付不斷變化之營商環境。特別是，本集團將加強營銷投入以應對消費者行為及需求變化，嚴格控制庫存水平，制定自身之銷售政策及產品開發、安全管理及環保水平，並推進精簡管理及風險控制系統建設。對於潛在之風險，本公司積極制定解決方案，降低有關風險對本公司業務之影響。

前景

中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在充滿挑戰的零售環境和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下，位元堂將古老的治療傳統與現代技術進步有效結合，鞏固了其在中藥領域的市場領導地位。本公司繼續推動中醫創新，推出其開創性的人工智能中醫診斷系統，這是香港中醫提供商中的首個此類系統。該系統利用先進的成像和數據處理技術評估面部和聲音特徵，為個人消費者的健康狀況提供高度準確、數據驅動的健康評估，鞏固了位元堂在中醫現代化領域的領先地位。

展望未來，位元堂的策略定位是把握中藥及更大健康行業的新興機遇。本公司計劃通過擴展遠程醫療諮詢平台來增強其服務產品。通過整合人工智能驅動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位元堂將促進與現有和潛在客戶更複雜和個性化的互動。這些舉措旨在提高專業中醫服務的可及性，同時培養長期客戶忠誠度。

數字化轉型仍將是本公司增長戰略的關鍵驅動力。位元堂計劃大幅增加投資以提升電子商務能力，重點關注為粵港澳大灣區消費者量身定製的直播商務平台。此外，本公司正加強與領先跨境電商平台及服務提供商的戰略關係，以擴大其在中國內地消費者中的影響力，旨在為中國消費者提供優質的健康解決方案。

國家支持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政策框架為位元堂帶來巨大增長機遇。本公司正在制定有針對性的戰略，以加強其在大灣區市場的影響力。除該地區外，位元堂正積極尋求拓展至東南亞，該等地區對中藥的興趣日益濃厚及電子商務滲透率不斷提高，為市場進入創造了有利的環境。

透過該等策略努力，位元堂繼續致力推廣中藥，同時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及行業趨勢。通過專注產品創新、卓越服務和數字化轉型，本公司在中藥領域處於有利地位，可以維持長期增長並保持領導地位。

品牌估值

最近，專業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獲委聘評估本集團旗下知名品牌位元堂、珮夫人及珮氏的價值。根據估值報告，該等品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估值為20.5億港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加大環保力度，促進行業轉型升級。我們積極落實環保政策，同時逐步調整產品結構，實施節能、使用再造紙、減排及污染防治策略工作。本集團繼續升級其工業設施以達致更環保，包括使用太陽能及實施節能政策。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致力推動業務發展，為持份者爭取更佳回報的同時，並沒有忘記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一方面完善質量管理制度，同時加強審計質量，以確保中西藥質量安全之項目監控。本集團亦明白作為一間有社會責任之企業所肩負之責任，我們不時向社區捐款及扶持社區。本集團成立了義工團隊，參與義務工作，並鼓勵僱員參與任何慈善活動及關愛服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在合理框架內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高度重視透明度、問責性、誠信及獨立性，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及運營效率，確保其可持續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且信納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董事會主席鄧清河先生(「鄧先生」)亦擔任董事總經理，該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鄧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劃及策略政策制定，此舉對提升本公司應對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的效率而言具有重要價值。此外，本集團擁有多名經驗豐富人士負責日常業務的多個業務單元，且董事會由具備適合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的技能及經驗的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暫時無意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惟將繼續檢討該偏離情況，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集團經考慮該偏離情況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後會繼續於適當時檢討及提出建議。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更多詳情將會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整個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就本公司所知悉，於本年度概無董事違規事件。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之詳情將適時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4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註銷所有該等購回股份。

於本年度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百萬股	每股購買價		總額 百萬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46.00	0.260	0.250	11.80
	<u>46.00</u>			<u>11.80</u>

於本年度購回本公司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授權進行，旨在透過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股東整體受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5,102,88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其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具體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薛永恒教授及陳永光教授組成，而李家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定期會議。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全年業績)、審核計劃、法定合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人力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該等員工之培訓課程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及批准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原則，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認可，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之金額一致。安永於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安永並未對本公佈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無論填寫於背面或另頁)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刊登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yth.net)。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如適用)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清河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鄧蕙敏女士及羅敏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暉先生、薛永恒教授及陳永光教授。